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基层秘〔2017〕266号

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异地就医联网 结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各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各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就医联网结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7〕3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新农合联网结报工作现状,现就做好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异地就医联网结报(以下简称异地结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异地结报工作

新农合异地结报包括跨省异地和省内异地结报两部分。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农合异地结报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加快新农合异地结报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完善基本医保制度建设、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跨省异地结报工作纳入国务院和省政府2017年重点督查项目之一。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安排。省农村合

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合办)作为新农合异地结报的牵头单位,要主动积极做好部署安排,研究拟定新农合异地结报实施技术方案,组织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加强培训和督导工作。各市、县(市、区)卫计委,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各签约提供外省患者异地结报的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异地结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医疗、审核、财务、信息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异地结报工作的综合协调、费用审核、监督管理、资金结算、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

二、规范流程,稳妥推进异地结报工作

1. 统一经国家平台异地结报流程。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卫计委《关于统一全省新农合跨省就医转诊患者经国家平台联网结报补偿方案的通知》(卫基层秘〔2017〕260号)要求,在国家新农合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维护配置全省统一补偿方案,实现转诊患者跨省异地结报。经国家平台结报的,患者出院时只需支付自付部分费用,其余费用由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机构定期向国家新农合结算中心申请垫付资金拨付,国家新农合结算中心委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医疗机构支付垫付资金,再向省农合办申请资金回补,省农合办协调督促各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支付回补资金。

根据国家卫计委统一部署安排,省农合办已与省外139所定点医疗机构(在省级平台维护)、国家新农合结算中心及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跨省即时结报协议。

根据国家卫计委新农合异地结报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提交转诊信息的患者才能实现经国家平台结报。需要转出到省外救治的,转出医疗机构应登录新农合转诊信息系统进行操作提交转诊信息。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在接受外出务工、走亲访友等患者电话等方式备案后登录新农合转诊信息系统进行转诊操作提交转诊信息。患者转诊信息自县级平台自动推动至省级平台后再联通国家平台。省外医疗机构从国家平台获取转诊信息后,才能进行参合信息查询、办理住院登记、出院结算等结报操作。

2. 规范经省平台调用县平台结报流程。经省平台调用县平台补偿政策开展跨省结报,继续执行我省统一新农合目录(诊疗、材料及药品等),执行各统筹地区新农合补偿政策。经省平台调用县平台补偿政策开展结报的,患者出院时只需支付自付部分费用,其余费用由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机构定期向省农合办递交相关材料并申请资金拨付,省农合办协调督促各统筹地区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支付回补资金并适时取回相关材料。

3. 试点省级医院经国家平台开展外省异地结报流程。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中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等10所医疗机构纳入国家卫计委首批开展外省患者异地结报工作试点医院。

试点省级医院通过省平台与国家平台联结,经国家平台实现外省异地结报。外省患者在省级医院出院结算时,只需支付个人自付费用,其余费用由省级医院垫付,再通过省农合办向国家新农合结算中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患者所在省新农合结算中心申请垫付资金的回补。

在省级结算中心成立及新农合基金专户设立后,将研究省农合办(省级结算中心)从现有“管账不管钱”向“管账且管钱”模式转变,即异地医疗机构新农合补偿垫付款从省级新农合基金专户直接拨付的办法。

4. 完善经县级平台“点对点”结报流程。继续支持各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与周边或患者较多的地区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开展“点对点”跨省异地和省内异地结报工作,现有的结报路径和资金拨付流程等基本保持不变。

三、统一步调,按时完成异地结报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严格遵循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报技术规范,按照统一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报工作。

2017年6月底,完成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报技术规范制定;出台全省统一经国家平台结报补偿方案;以市为单位至少完成1个统筹单位实现经国家平台开展跨省异地结报;至少1所省级医院经国家平台实现外省患者的异地结报。

2017年7月底,全面完成所有新农合统筹地区经国家平台开展

跨省异地结报；实现所有省级医院经省平台调用县平台结算，并适时扩大到部分市级医院和省外定点医院；实现所有试点省级医院经国家平台开展外省患者的异地结报。

2017年8月底，进一步完善省平台、省级结算系统及县平台的功能等工作。

省农合办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统筹地区开展异地结报工作的督导。对工作严重涉后的医疗机构和统筹地区通报批评。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高度重视异地结报患者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与信息系统承建商或运行商签订数据安全和保密协议，不得将数据信息作为商业用途使用。

附件：1. 国家卫计委对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



附件 1

国家卫计委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指标

序号	指 标	是/否	数量
1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
2	是否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3	是否开设新农合跨省就医直接结报服务窗口		-
4	医院信息系统与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或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联通交换跨省就医数据是否流畅		-
5	转入本院实行跨省就医直接结报服务的人次/季度	-	
6	所有协议省份在本院住院就医总人次/季度	-	
7	垫付资金金额/季度	-	
8	垫付资金回款是否到位		-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